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wei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地点: 云维办公楼 708 会议室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8月31日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凡剑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议程:

- 一、 公司董事长凡剑先生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代表股份数,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 三、 审议议案:

序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号	OOK H N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 五、 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表决票,并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 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六、 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在 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 七、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情况;
- 八、 见证律师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主持人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纪律	 1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纪律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 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法律顾问,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公 司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 二、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 三、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 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 议的正常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的秩序 和安全。

四、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临时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向主持人提出申请,股东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具体情况, 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七、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八、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规定的保密义务。

九、在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并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逐项宣读现场表决结果(或决议)。

以上现场会场纪律,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议案: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斌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效用最大化,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1. 委托理财的概述
- 1.1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1.1.1 委托方式和品种

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不得 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

1.1.2 资金使用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 在本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1.3 委托协议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2. 委托业务的主要内容
- 2.1 委托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

2.2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业绩。

3. 风险控制分析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 健全委托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 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 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5. 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任何委托理财业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			代理人姓名		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说明:

- 1、本表决票不得丢失和涂改;
- 2、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填在表决意见栏内,直接填写"同意"、"反对"、"弃权"等文字意见。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